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桂金 2018 年度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十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一、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22年1月26日进行第十四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6日（含该日）至2022年1月26日（不含该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8年10月19日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3个品种，分别为：18桂金A1、18桂金A2、18桂金A3。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
18桂金A1	2.62	4.95	2018/10/19	2019/07/26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100
18桂金A2	1.822	5.40	2018/10/19	2020/04/27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100
18桂金A3	2.398	6.01	2018/10/19	2021/10/26	按季付息，过手还本	100
18桂金次	0.36	-	2018/10/19	2022/04/26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次级享受剩余收益	69.44
合计	7.20	-	-	-	-	98.47



三、分配方案

(一) 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25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二) 分配方案

1、证券简称：18桂金A1（证券代码139196.SZ）

“18桂金A1”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于2019年7月26日全部兑付完毕。

2、证券简称：18桂金A2（证券代码139197.SZ）

“18桂金A2”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于2020年4月27日全部兑付完毕。

3、证券简称：18桂金A3（证券代码139198.SZ）

“18桂金A3”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已于2021年10月26日全部兑付完毕。

4、证券简称：18桂金次（证券代码139199.SZ）

根据《计划说明书》分配的约定，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按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2021年10月26日（含该日）至2022年1月26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2022年1月25日；
- 3、兑付兑息日：2022年1月26日。

五、分配方式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本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账

户内的其他资金的总和按顺序进行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全部按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关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分配相关交割问题，由计划管理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协商进行。

六、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缴纳，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 3、《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5、《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7、《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8、其他

(二) 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8号16层

(三) 联系方式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hrsec.com.cn/>

电话：010-85556431

传真：010-855564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8号16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海桂金2018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十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的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